

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特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；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如下
 - (一) 委員兼召集人【一人】--- 由校長兼任
 - (二) 執行秘書【一人】--- 由教導主任兼任
 - (三) 幹事【一人】--- 由學務組兼任
 - (四) 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；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委員名額如下：
 1. 教師代表一至三人
 2.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
 3. 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
 4.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
 5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至三人
 - (五)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

(六)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學校申評會召開時，得視處理案件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師會、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五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者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六、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
七、評議結果，可依以下幾點決定：

(一) 申訴成立

(二) 申訴不成立

八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。(申訴書詳如附件一)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
(二)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。

(三)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
(四) 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
(五) 受理申訴之單位(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。

(六)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。申訴書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申訴案件之提出，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(如附件)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

九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十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
十一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
十二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十三、本要點規定，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，於再申訴標準用之。

十四、本校依據本要點，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